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68 号

罪犯赤黑莫子各，女，1980 年 3 月 4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5 日以 (2015)川凉中刑初字第 56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千元。被告人赤黑莫子各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14 日止。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送四川省荞窝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作出 (2018)川 34 刑更 19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1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(2019)川 34 刑更 2420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21 年 7 月 27 日作出 (2021)川 34 刑更 2038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；2023 年 4 月 24 日作出 (2023)川 34 刑更 967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7 年 5 月 14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被评为二 0 二三年度监狱级劳动改造积极分子；没收个人财

产人民币 5 千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赤黑莫子各共计获得表扬 4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赤黑莫子各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赤黑莫子各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 年 3 月 24 日